



臺灣	中國	說明
1. 行政區劃分	2. 地方自治	3. 選舉制度
4. 司法制度	5. 監察制度	6. 政黨制度
7. 公務員制度	8. 民族政策	9. 外交政策
10. 社會福利	11. 經濟政策	12. 國際關係
13. 教育制度	14. 環境政策	15. 國防政策
16. 勞工制度	17. 宗教政策	18. 科技政策
19. 醫療制度	20. 文化政策	21. 體育政策
22. 交通制度	23. 能源政策	24. 環保政策
25. 資訊制度	26. 農業政策	27. 漁業政策
28. 金融制度	29. 工業政策	30. 林業政策
31. 保險制度	32. 服務業政策	33. 其他
34. 其他	35. 其他	36. 其他



### (八) 基本核算单位(合作社)的划分(1955年11月)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农村合作化运动是农村生产关系的一场深刻变革。在合作化过程中,如何划分基本核算单位,是一个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和农村稳定发展的重要问题。

1955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业合作化中划分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对基本核算单位的划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 一、基本核算单位划分的原则

根据《指示》精神,划分基本核算单位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自愿互利、民主集中、共同富裕的原则

这是农村合作化运动的基本原则,也是划分基本核算单位时必须坚持的。

1. 自愿互利原则: 农民参加合作社必须是自愿的,不得强迫命令。

#### (二) 民主集中、共同富裕的原则

合作社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同时要通过合作化实现共同富裕。

2. 民主集中原则: 合作社的决策应由社员民主讨论决定。

3. 共同富裕原则: 合作社应通过集体经营,提高生产力,实现共同富裕。

4. 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灵活划分基本核算单位。

#### 二、划分的具体方法

1. 根据生产条件划分: 考虑土地、劳动力、农具等生产要素的分布。

2. 根据人口和劳动力划分: 考虑合作社的规模和劳动力数量。

3. 根据经济条件划分: 考虑合作社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

#### 三、划分后的管理与监督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制定合作社章程,明确社员权利义务。

2. 加强民主监督: 定期召开社员大会,公开合作社账目。

#### 四、结语

基本核算单位的划分是农村合作化运动的关键环节,必须坚持自愿互利、民主集中、共同富裕的原则,因地制宜,稳步推进。

通过科学合理的划分,可以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实现农业合作化,为社会主义建设奠定坚实基础。